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385號

原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廷榤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廷桂

　　陳廷敬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廷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培鉀
000000000000000000
　　陳澤淞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被告乙○○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被告甲○○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界址，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以備位聲明方式，請求確認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所有坐落同段1006（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地號土地間界址，嗣已具狀撤回此部分聲明，本院並通知被告，被告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同法第256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撤回陳○晉（未成年人)部分，並追加被告甲○○部分，核屬訴之追加，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及原告於國土測繪中心實施鑑定後，將聲明更正為：「確認原告等所有座落台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等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為如國土測繪中心鑑測日期112年5月4日鑑定圖所示Ｄ-Ｄ4-Ｄ5之連接點線。」該聲明變更，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並依到場之原告聲請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規定「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此規定係置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之準備」內，且是否行簡化爭點，並非強行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以獨任法官行之，且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此觀同法第436條第1項、第433條之1規定自明；既無受命法官、亦不行準備程序，自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準備程序規定有別。本簡易訴訟案件得不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原告主張應協議簡化爭點，否則違法，容有誤會。

五、末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原告於本院行言詞辯論已有所聲明或陳述，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112年11月10日「聲請法官迴避狀」，以本院未行簡化爭點整理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認為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依前述說明，本件訴訟程序無停止之必要，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人共有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乙○○、甲○○各自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相鄰。原告於民國74年時將位於上述第1006、1005、1004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即斗潭路247-1、247-2、247-3號）分別出售給被告時，雙方言明以被告房屋後方廚房牆壁為界（即如附圖所示D-D4-D5之紅色連接虛線)，然兩造仍因經界發生爭執，原告無法接受以舊地籍圖位置作為重測後經界線，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土地界址。並請求法院判決：確認原告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乙○○、甲○○各自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之界址，如附圖所示D-D4-D5之紅色連接虛線。

二、被告乙○○、丙○○抗辯：本件界址應以原本所設置水溝（即附圖F1--F--G--G1藍色連接虛線）為界。

三、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何答辯。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

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被告丙○○、乙○○、甲○○係各自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原告與被告所有相鄰土地之經界確有如上述之爭執，則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原告自得請求本院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

(二)原告主張其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乙○○、甲○○係各自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相互毗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兩造土地相鄰之事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

(三)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1.鄰地界址。2.現使用人之指界。3.參照舊地籍圖。4.地方習慣，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確定界址應以當事人指界並參照舊地籍圖及鄰地界址等客觀基準為之，而在當事人指界不一，然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可稽時，應以地籍圖為準，惟地籍圖如不精確，方秉持公平之原則，依下列判斷經界之資料為主，合理認定之，即1.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或地圖（實測圖、分割圖、分筆圖）。2.經界標識之狀況（經界石、經界木、木樁、基石、埋炭等）。3.經界附近占有之沿革（房屋、廚房、廁所、自來水管、水溝之位置及系爭土地之利用狀況）。4.登記簿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上揭地政機

關實施地籍測量之法定參考基準，基於相同事務為相同處理，法院亦得作為審理確認界址案件之參考。從而，關於相鄰土地之界址爭執，在地籍圖並無不精準之前提下，即應以地籍圖為準，然如地籍圖確有不精確之情事，則應再參考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地圖、經界標識、占有沿革等客觀情事認定之。本件兩造相鄰土地之界址有所爭議，已如上述，本院自得依據上開原則，確定系爭土地之經界位置。

(四)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結果，經其「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周圍檢測105年度臺中市沙鹿區地籍圖重測時測設之圖根點，經檢核無誤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500分之1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200分之1），然後依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地籍調查表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本案鑑定結果說明(略以)：(一)圖示⊙小圓圈係圖根點。(二)圖示-黑色連接實線，係臺中市沙鹿區文光段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其中1-2、2-3、3-4連接實線，係1008地號與同段1006、1005及1004地號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線。(三)圖示--黑色連接虛線，係臺中市沙鹿區文光段重測「後」暫存檔經界線。(四)圖示a1...a...b...c...d...d1黑色連接點線，係以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地籍圖（比例尺1/1200）測定系爭土地間界址，並讀取其坐標後，展點連線於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鑑測原圖上之位置。（五）圖示D--D4紅色連接虛線，係原告主張107年2月14日件定塗上點號D、D4位置，圖示點號D5、D6係D--D4紅色連接虛線之延長線與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六)圖示D--E1紅色連接虛線，係本院函囑所示原告指界位置。(七)圖示F--G藍色連接虛線，係被告主張經界線位置，圖示點號F1、G1係F--G藍色連接虛線延長線與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

(五)再依據上開原告指界位置、被告指界位置、重測前地籍圖，分別計算系爭土地面積之增減情形如下（外圍依重測公告確定界址）：

1、依原告指界：原告所有之1008地號土地面積增加4.87平方公尺、被告甲○○所有1004地號土地面積增加6.43平方公尺、被告乙○○所有1005地號土地面積減少4.38平方公尺、被告丙○○所有1006地號土地面積減少3.19平方公尺。

2、依被告指界：原告所有之1008地號土地面積增加0.6平方公尺、被告甲○○所有1004地號土地面積增加8.22平方公尺、被告乙○○所有1005地號土地面積減少3.1平方公尺、被告丙○○所有1006地號土地面積減少1.99平方公尺。

3、依重測前地籍圖：原告所有之1008地號土地面積減少10.28平方公尺、被告甲○○所有1004地號土地面積增加12.85平方公尺、被告乙○○所有1005地號土地面積減少0.09平方公尺、被告丙○○所有1006地號土地面積增加1.24平方公尺。

(六)依上開比較，足認依據原告指界之位置所得之經界線，兩造各筆土地與登記面積均有相當相異。而依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原告所有之1008地號土地面積，與其原登面積相較減少10.28平方公尺、被告陳○晉所有1004地號土地面積，與其原登面積相較增加12.85平方公尺，差異不可謂小。反觀依被告之指界，兩造各筆土地與登記面積均僅略有相異，差異程度係三者間最小。故如採取被告之指界（即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作為本件確認之經界線，可謂與兩造土地登記面積最相近，可反映經界線應該之位置，且於諸方案中最為公平。

(七)再由如附圖之鑑定圖可知，兩造土地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即a1...a...b...c...d...d1黑色連接點線），與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即1-2-3-4黑色連接實線)幾乎相重疊，可見如採取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兩造各筆土地與登記面積相較結果，約莫與採取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結果相似。從而，採取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亦不如採取

被告之指界作為本件確認之經界線為公平。

(八)況被告乙○○一再陳稱，與原告房地買賣時，雙方早言明以屋後水溝為界（見本院卷一第183、371頁、卷二第124頁）等語，而「水溝」即是附圖之鑑定圖中被告之指界位置（見本院卷一第229頁之現場勘驗筆錄)；且依現場勘驗筆錄，原告於現場履勘時，亦表示原告房屋圍牆外之水溝，係供被告排水使用。此外亦有兩造之圍牆、該水溝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233頁)；足見兩造之房屋，於各自房屋圍牆外，可共同使用水溝排水，當有以水溝作為雙方使用土地之緩衝，亦可供兩造一同使用。關此兩造土地使用脈絡與現狀，本來均有以水溝(即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做區隔之事實。末查，觀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89-95頁)如不採水溝(即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為經界，而採兩造土地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即a1...a...b...c...d...d1黑色連接點線，且幾乎同重測「後」之經界線）為本件確認之經界線，則原告房屋確有因越界遭部分拆除之虞，徒增兩造間糾紛。綜觀事證，本院認為以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為經界，最符合兩造利益，亦最公平與接近兩造原來權利狀態。

(九)原告雖稱與被告交易房地時，相互有約定以被告房屋廚房外牆為經界等語，然已為被告乙○○、丙○○所否認，亦無證據可認為真實，且該處排水溝係被告房屋排水所必需，原告平白提供予被告使用，稍嫌不符合一般房地交易之常情，尚無法遽信；又採此界線將致兩造土地與原登記面積差異更大，已如上述，是原告之指界，無從採取為本案之經界線。另原告爭執，其所有之另筆位於同段1007地號土地，與被告丙○○所有之1006地號土地，兩地之界線依照另案(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5號)和解結果，應是以圖示D--E1紅色連接虛線為界線，而「被告指界之連線」與「該段1007、1006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是否應相交於「D點」?亦屬爭點。然本件之訴訟標的並「非」確認「該段1007、1006地號土地間之界

址」，原告所稱之該爭點，應屬其他土地間界線之糾葛，不直接涉及本案經界線之判斷，本院不作判斷認定，否則屬於訴外裁判。另原告112年8月9日聲請調查，如採清水地政事務所經重測公告之界址所發生相關之現狀、面積問題；惟因該界址已為本院所不採，是無調查必要，均末此敘明。

(十)綜合上述，原告等人共有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丙○○、乙○○、甲○○各所有坐落同段1006、1005、1004（重測前沙鹿段斗抵小段110-29、110-30、110-31)地號土地之界址，應如附圖所示F1--F--G--G1藍色連接虛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因於兩造對於上開土地間之界址點及連線有所爭議，且本院確定界址之結果，有助於兩造釐清各自土地範圍，因此，若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將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故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柳寶倫